

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和（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双方就开展数据开放利用签订本协议。

一、开放内容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向（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开放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开放数据，在本协议范围内向社会提供服务，具体开放数据以公共数据开放申请表和公共数据需求清单为准。

二、相关责任

（一）数据专项用途。本次申请开放数据，仅授权（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平台/系统/APP名称）上提供（应用服务名称）服务。如（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出版作品、申请软件著作权和开发应用产品等情形下有参考或引用公共数据时，应当注明参考引用的公共数据。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1.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服务：

（应用场景）。

2.（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在获取受限开放数据后，原则上应在（3个月）内完成开放应用，开发完成后（时长）内起对外提供（应用服务名称）服务，并在省、市公共数据开放网站上发布数据利用产品，及时更新数据、反馈处理用户的意见建议，为我省数据开放应用创新累积经验。

3.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 应提供安全可靠的 （应用服务名称） 服务，其应用系统需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级别），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应用绩效评估。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 在数据开放应用上线后，应及时采集并反馈数据利用情况，回传相关数据，提供 （使用情况反馈），为 （具体问题） 提供数据支撑，实现 （预期成效），统计分析维度及数据回流清单如下：

1. 统计分析维度。

2. 回流数据清单。

（四）数据安全保障。

1.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 签订《公共数据安全承诺书》，切实做好数据安全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相关原始数据提供给非授权第三方。

2.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 应建立公共数据利用风险评估和反馈机制，及时向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 报告公共数据利用过程中发现的各类数据安全问题，接受公共数据利用安全监督检查。

3. 因不当利用开放数据，造成危害和财产损失的，（公共数据利用主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附则

（一）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数据应用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应用方案中进一步予以确认。

(二)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 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开放公共数据，并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和合理注意义务，由于难以预见或者难以避免的因素导致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或者其他第三方) 损失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不承担或者免于承担相关责任。

(三) 本协议有效期 (时长)，点击“同意本协议并保存”即视为已确认协议内容并签署本协议，即刻生效。如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 有违反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的情形，(公共数据开放主体) 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暂时关闭其获取该公共数据的权限；对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公共数据开放主体) 应当终止提供该公共数据开放服务，依法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如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公共数据利用主体) 欲终止协议，须在协议有效期满 (时长)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可续签，由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 在本协议有效期到期前向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 发起申请。协议终止后，(公共数据利用主体) 在 (时长) 内 (1.自行销毁或 2.其他方式) 销毁数据。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____年 月 日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____年 月 日